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191 执 94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8356093755，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 102 号。

被执行人：王蒙，男，汉族。

被执行人：宁钺钺，女，汉族。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与王蒙、宁钺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与王蒙、宁钺钺偿还借款本金 2122995.84 元、律师费 88800 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诉讼中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查封被执行人王蒙名下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禄口大街 188 号永欣新寓玫瑰苑 22 幢 401 室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4187 号，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9023GB00036F00020019），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蒙名下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禄口大街 188 号

永欣新寓玫瑰苑 22 幢 401 室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苏
（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4187 号，不动产单
元号：320115009023GB00036F0002001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王庆辉

审 判 员 马 芳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邹禹灏

书 记 员 刘 雯

